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 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ZZZ2025-QC0115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 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

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 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 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	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	SZZZ2025-QC0115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是否评定分离	否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无
候选中标供应商	3家
中标人	1家

招标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件

评审信息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1 投标函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报价表

格式 6 服务方案

格式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8 偏离表

格式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说明; B、招标文件说明; 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 E、开标和评审; F、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

采购公告

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5</u>年 <u>11</u>月 <u>12</u>日 <u>10</u>点 <u>00</u>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ZZZ2025-QC0115
- 2、项目名称: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 3、预算金额: 人民币 73.35 万元
- 4、最高限价: 人民币 73.35 万元
-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	1 项	'* ロ +ロ+ニ-ナ /t-
1	工程监理	1 坝	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 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0、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u>2025</u>年 <u>11</u>月 <u>05</u>日至 <u>2025</u>年 <u>11</u>月 <u>11</u>日, 每天上午 <u>09</u>时至 <u>11</u>时 <u>30</u>分,下午 02时 30分至 05时 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 3、方式: 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 (1) 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 (2) 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u>2025</u>年 <u>11</u>月 <u>12</u>日 <u>10</u>点 <u>00</u>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 101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 方式: 杨工, 0755-83026699

九、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2	2. 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 1	资金来源	财政
F	4. 7	供应旁次执西士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4.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6. 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15. 2	项目保证金	无
9	16.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10	17.1	投标文件数量	(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19. 2	开标	详见《采购公告》
10	10.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学用《 ②肠丛生》
12	19.2	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26.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
			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14	33.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20</u> %。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20</u> %, 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元。
15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73. 35 万元

投标须知前附件

- 一、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评审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价格部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G)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总分	1245121	10	备注:
10分)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理解及概况分析;
			2、监理服务规范;
			3、监理服务实施具体方案。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J)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0		提供上述三项内容得6分,提供上述任意两项内容得4分,提供上
(总分	实施方案	10	述任意一项内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
70分)			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理解及概况分析全面、具体,监理服务规范科学合理,实施具
			体方案可行性高,加4分;
			2、理解及概况分析比较全面,监理服务规范较科学合理,实施具
			体方案可行性较高,加2分;
			3、理解及概况分析不够全面,监理服务规范不够科学合理,实施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项 难 及 施 的 目 点 解 、 合 建 、 析 措 关 化	10	具体方案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4、理解及概况分析不全面,监理服务规范不科学合理,实施具体方案可行性低,不加分。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 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重、难点解决措施; 3、合理化建议; 4、各种管理规章制度。 评分标准: 提供上述四项内容得 6 分,提供上述任意三项内容得 4.5 分,提供 上述任意两项内容得 3 分,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重、难点分析全面、具体,建议、各种管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重、难点解决措施可行性高,加 4 分; 2、重、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建议、各种管理规章制度较科学合理,重、难点解决措施可行性较高,加 2 分; 3、重、难点分析容不够全面,建议、各种管理规章制度不够科学合理,重、难点解决措施可行性包,加 1 分; 4、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建议、各种管理规章制度不够科学
	质量保障 措施及方 案	10	重、难点解决措施可行性低,不加分。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措施; 2、安全保障措施; 3、应急保障措施; 4、环保保障措施。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评分标准:
			提供上述四项内容得6分,提供上述任意三项内容得4.5分,提供
			上述任意两项内容得3分,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1.5分。其他
			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
			科学完善、可行性高的,加4分;
			2、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
			比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加2分;
			3、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
			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加1分;
			4、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
			不完善、可行性低的,不加分。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监理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
			于:
			1、合同管理;
		监理控制 方法及措 10	2、组织协调方案;
			3、信息管理。
			评分标准:
	方法及措		提供上述三项内容得6分,提供上述任意二项内容得4分,提供上
	施	10	述任意一项内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
))E		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方案全面具体、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科学
			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加4分;
			2、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方案较全面具体、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较
			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加2分;
			3、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方案不够全面具体、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
			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加1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4、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方案不全面具体、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科
			学合理性差、针对性低、可行性低的,不加分。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保修期内的跟踪与服务,资料归档,
			配合工程结算与审计等);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提供上述二项内容得6分,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3分。其他情
	售后服务	1.0	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方案	10	1、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全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
			强、可行性高的,加4分;
			2、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全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针
			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加2分;
			3、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全面性一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不够科学合
			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加1分;
			4、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全面性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性差、
			针对性低、可行性低的,不加分。
			评分内容: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
			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8分):
	拟派本项		(1)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4分;
	目的项目	20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
	服务团队	20	上学位得4分。
	成员情况		2、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
			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12分)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管理相关专业、机
			电(或电气)相关专业、建筑经济相关专业、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12分。
			备注:同一专业提供多人只按一人计分。
			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人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
			章的近一个月(含投标当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上一
			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同往
			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
			保, 亦视为符合;
			2、提供上述职称证书;
			3、涉及考察学历或学位的,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
			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
			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
			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
			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分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
			供应商具有市政类监理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5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分依据:
(S)	有效业绩	15	1、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即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须
(总分	11///		有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签订时间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
20分)			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
			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
			证明材料, 需提供清晰图片, 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诚信情况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
			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总得分			
(N)	100	100	M− T±C±S
(总分		100	N=J+G+S
100分)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1) 项**的评审优惠。
-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 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三) 绿色采购

- (1)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 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 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_1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 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

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 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 sz. gov. 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 1、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 2、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 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一部分"评审信息" 进行扣分。
-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 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 控制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1	项	733, 500. 00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设计范围内的新、改建 37 个路口(32 个新建,5 个改建)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警、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光缆基础设施、完善路口交通标线、安全设施等施工内容进行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应建立不少于 7 人的项目监理小组(项目负责人除外),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全程现场监理工作。采购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监理公司需无条件 30 个日历日完成更换,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采购单位同意。监理人员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监理过程如需车辆,要求投标单位自行保障车辆用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直至项目完成结束。
-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不少于 2 名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建设阶段全程驻场,完成项目终验后按需派驻,项目验收审计完成后方可撤场。
-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4、项目监理小组需具备工程管理、建筑经济、机电或电气、工程造价等方面的知识以 便在监理过程中协助好采购人做好监理工作。

(二)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

1)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 3)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 4)项目建设期间采取旁站监理监督建设质量,参与设备需求书的确认工作;
- 5)监督系统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实施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 6)参与系统建设工作的测试、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
 - 7) 跟踪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实施方做好售后服务。

2、进度控制

- 1) 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
- 2) 审查项目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 3) 审核设计方、施工方和材料设备供货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供货计划,检查、督促和控制其执行;
- 4) 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包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 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度提交各种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

3、变更控制

- 1) 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
- 2) 监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也应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 3) 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 4)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 5)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 6)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7) 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 8) 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 9) 执行制定完成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4、投资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

- 2)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
- 4)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量清单和竣工结算。

5、合同管理

- 1) 协助采购单位确定项目实施的合同结构;
- 2)参与各类合同谈判;
- 3)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 4) 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检查各方执行情况,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
- 5) 协助采购单位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 及仲裁等问题;
 - 6) 合同整理与归档。

6、项目文档管理

- 1)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验收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 2) 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7、项目送审

建立项目结算、决算审计流程,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要求, 收集、汇总、审核项目审计资料,协助采购方在规定时限内送审项目结算决算,按要求补充、 说明相关材料,对审计意见及时沟通承建单位意见等。

8、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相关项目验收规定,协助采购单位组织提交项目验收或者项目验收备案需提交材料,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及验收备案其他工作。

(三) 日常监理

1、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按照总体建设目标的要求和采购单位需求,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目标、特点,分析各类项目的难点和监理重点,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

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采购单位审核,并依此进行过程管理;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单位提出的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顾问和技术指导工作,如技术方案撰写及评审,询价文档起草及评审,以及项目合同准备及评审等。

2、信息管理

- 1)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建设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代码、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 审查承建单位的全部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承建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出具处理意见;
- 5) 当项目质量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组织协调

- 1)帮助采购人划分或澄清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2) 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4、信息安全管理

- 1) 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 2) 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3)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5、其他需要日常监理的事项。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需要日常监理的其他事项。

(三) 过程监理

1、设备采购监理

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订货进货验证;组织到货检验、验收。

2、项目实施阶段监理

1)项目开工前的监理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或开发计划: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或开发计划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询价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建设人员的资格要求: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设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或《项目开发计划》。

2) 实施阶段的监理

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检验、安装及其他零星施工内容;促使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合同、询价函、投标文件为依据,确定系统实施范围并进行确认;设计文档,并出具审核意见;参与系统的功能测试检查工作,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项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定期向采购单位报告项目情况;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专项会议。

3)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协助采购单位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进行试运行期间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协助采购单位确认试运行通过。

4) 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

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制订项目验收计划;协助采购单位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的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组织系统初步验收;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协助采购单位组织评审会;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审核项目结算;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项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向采购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文档,提交采购单位;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采购单位,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出具监理总结报告;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3、项目移交阶段

系统的设计方案、项目过程文档资料的移交;设备、软件、材料清点、核实与移交;项目的整体移交。

4、售后服务中的监理(运维期)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 2) 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 3) 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 4) 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 5)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四) 项目管理要求

- 1、规范化管理。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定全流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定期(或按采购单位需求)集中开展关于项目管理相关规范、要求的培训。针对项目全流程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提供范式模板,提前明确验收审计等过程需提交的文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准备和搜集。最终形成由范式模板组成的项目资料库,解决日后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统计、材料提交的重复性工作。
- 2、协助制定信息化建设管理标准。根据项目建设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要求,统一信息化建设管理标准,制定相关标准制度。
- 3、建设监理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和管理工具进行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监理管理工具,同时应在信息安全方面有相应的资格能力,保证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能够科学、高效、可靠地服务于本项目。
 - 4、项目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及行业的要求组织工程验收及专项验收。
- 5、项目验收阶段。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收集相关材料, 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编制《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配合主管部门现场查 验、答疑,项目未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验收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进行整改,并配合完成项 目验收及验收备案其他工作。
- 6、送审阶段。收集、整理、审核项目审计资料,协助采购方在规定时限内送审项目结算决算,按审计部门要求补充、说明相关材料,对审计意见及时沟通承建单位意见等。
- 7、安全保密要求。由于本工程的部分工作具有保密要求的特点,因此,要求参与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全部人员都是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的人员,而且在本工程的整个监理工作当中, 监理都严守秘密,对于泄密的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

- 外,并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相关责任。
 - 8、投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 9、监理人员不得与被监理公司间有金钱及其他与项目监理无关的往来。
- 10、对项目合同及询价需求中未明确的施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需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提出相应的参考指标要求,由采购人确认后按要求执行。

三、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施工监理、保修期监理等工作,至本项目通 过最终验收、决算审计并完成售后服务期工作内容为止。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三)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 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 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 价或总价为依据。
- 4、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 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 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 5、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四)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80%;
- 3、项目通过终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
- 4、每次款项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当期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 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因采 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审批造成支付延迟的,采购单位不承担违约责 任,中标供应商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五)验收要求:

-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完成验收文档准备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 2、当满足以下条作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验收报告:
 - (1) 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服务以及完整的项目资料;
 - (2) 符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六) 违约责任:

- 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每延误一日历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 5‰,若延误 60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要求时, 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7日 历天内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如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等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人员,采购人可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5、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事件)造成本协议延迟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 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四、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 1、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项目理解及概况分析;
- (2) 监理服务规范;
- (3) 监理服务实施具体方案。
- 2、提供本项目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重、难点分析;
- (2) 重、难点解决措施;
- (3) 合理化建议;
- (4) 各种管理规章制度。
- 3、提供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质量保障措施;
- (2) 安全保障措施;
- (3) 应急保障措施:
- (4) 环保保障措施。
- 4、提供本项目监理控制方法及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合同管理;
- (2) 组织协调方案;
- (3) 信息管理。
- 5、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保修期内的跟踪与服务,资料归档,配合工程结算与审计等);
 - (2)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函(格式1)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 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报价表(格式5)
- 九、服务方案(格式6)
- 十、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7)
- 十一、偏离表(格式8)
- 十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	称:			
项目编·	号:			
法定代	表人或			
委托代	理人:			
投标供	应商:			
日	期:	年	月	H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
	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
	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
	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 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 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 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审信息")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 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技术部分	2. ·····									
	1									
商务部分	2.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 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情况
	写"不存在"或"存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 2 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 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 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 协同投标。	
2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 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 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 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位: (加盖单位公		填	真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	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j 统一社会 用代码				
		投标	示(响应)	供应商相	关人员情况	Ţ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	证号码	劳动 d 关系单			纳社会 俭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	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美	联关系类型	美 联主体	4名称		备	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因主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 注: 1) 投标(响应)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 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2)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3)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二)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 (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 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2.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_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1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u>项目名称:</u>)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u>项目编号:</u>)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书正本两份, 副本四份, 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 一份。
- 3.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 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地 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 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 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	E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_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u>(姓名、职务)</u>参加贵公司组织的<u>(采购项目名称、编号)</u>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 (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5、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 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详见评审信息**):
-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 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 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 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	据《财政	女部 民	政部	中国列	残疾人联	合会关	き子も	足进残疾	 美人就	业政风	存采
购政	文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 的#	现定,	本单位为	为符合	条件	的残疾	人福和	刊性单	位,
且本	区单位参加			单位的_			_项目采	购活动	J, E	由本单位	立提供	服务。	
	本单位对上	述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	如有原	虚假,	将依法承	紅相 加	应责	任。			
	本单位知悉	《关于促	进残疾	人就业	政府系	 	策的通知	口》(贝	才库	(2017)	141	号)自	的规
定,	承诺提供的	声明函内	容是真	实的,	如提信	共声明	函内容不	「实,」	则依	法追究	相关污	法律责	任。
								单	位名	宮称(公	章):		
									日其	归 :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 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	投标产品	示产品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	
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清单的类别	备注
1							
2							

- 注: 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西口 夕 杨	投标报价
项目编号:		
У П П П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年月[

注:

-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 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单位:元)						

备注: 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表中的合计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监理服务实施方案
-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4、监理控制方法及措施
- 5、售后服务方案
- 6、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情况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项目团队成员						
6							
7							
8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注: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8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 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服务要求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三、

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第一条 合同标的内容(标的数量或质量等)

项目名称: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项目概况: 对设计范围内的新、改建 37 个路口(32 个新建,5 个改建)的交通信号 控制系统、电警、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光缆基础设施、完善路口交通标线、安全设施等施工 内容进行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项目履约(交付、交货)地点

深圳市 宝安 区。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完工期、履约时间、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施工 监理、保修期监理等工作,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决算审计并完成售后服务期工作内容为 止。

第五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 1、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80%;
- 3、项目通过终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
- 4、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当期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 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 于政府财政部门审批造成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 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第六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 1、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完成验收文档准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 2、当满足以下条作时,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服务以及完整的项目资料;
 - (2) 符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 1、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每延误一日历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 5‰,若延误 6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 7 日历天内 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等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 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人员,甲方可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5)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事件)造成本协议 延迟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

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2、协商或仲裁: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 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11.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 (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 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投标
-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 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 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 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7)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0.1.2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 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

预备会上,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电子备份光盘(或Ⅱ盘)1份。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 1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 18.4 将按本须知第18.2、18.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项目编号;
 - B、项目名称;
 -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	午	H		11-1	分(开标时间)	前 不但
ν_{γ}	+	Л	\vdash	нĴ	刀(刀物町町)	別小付月割。

-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项目编号;
 - B、项目名称;
 - C、投标供应商名称;
- D、注明: "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8.10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2.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 24.1.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

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

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 26.5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 26.6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 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下浮 20%计算:

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 n)	服务采购	货物采购	工程采购
100	1.50%	1.50%	1.00%
100-500	0.80%	1.10%	0.70%

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月____日与<u>(买方名称)</u>(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u>(合同编号)</u>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一)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 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 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7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_	(公章)
签 发 人 签 字:	